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 (1) 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組成、行政總裁、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更；  
(2)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及  
(3) 上市規則第13.92(2)條項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要求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辭任**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薛雅麗女士(「薛女士」)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故薛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且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薛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薛女士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於薛女士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後，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倪子軒先生(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對公司秘書的要求)將留任並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 委任行政總裁

於薛女士辭任行政總裁後，Grown Up Middle East Co LLC(「**GUME**」，於杜拜註冊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Jan Ankersen先生(「**Ankersen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Ankersen先生**

Ankersen先生，52歲，擁有超過30年在不同公司及地區擔任高級管理職位的經驗，在策略領導、併購及管治方面有深入的見解。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Ankersen先生擔任丹麥米澤爾法特(Middelfart)的Uhrenholt A/S高級副總裁，該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快速消費品集團，專營冷凍和冷藏食品。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九年，Ankersen先生在丹麥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註冊的丹麥釀酒集團Royal Unibrew A/S(「**Royal Unibrew**」)擔任董事、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國際)。其後，彼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獲委任，擔任Royal Unibrew米蘭分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及南歐行政總裁，負責Royal Unibrew在南歐的策略發展，並成為集團高層領導團隊的一員。

Ankersen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完成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國際行政人員課程(法國楓丹白露及新加坡)(INSEAD International Executive Programme (Fontainebleau, France and Singapore))，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完成美國奇點大學(Singularity University)行政人員課程。

本公司將不會就Ankersen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與其訂立任何獨立服務協議。Ankersen先生將不會就出任行政總裁職務收取任何額外薪酬，且其擔任GUME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委任條款將維持不變。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Ankersen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Ankersen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Ankersen先生為行政總裁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Ankersen先生出任行政總裁的新職位。

### **委任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方浩達先生(「方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方先生**

方先生，38歲，於二零二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現任集團財務總監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方先生於審計及會計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方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雲白國際有限公司(前稱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的財務副總監。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方先生在會計領域擔任多個專業及管理職位，包括出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0)的財務經理。

方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得英國貝德福德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二三年在香港完成美國管理科技大學碩士學位。

就方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言，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董事輪值告退的條文。根據服務協議，除集團財務總監的薪金外，方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方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方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方先生出任執行董事的新職位。

### **上市規則第13.92(2)條項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2)條，聯交所不會認為單一性別董事會已實現多元化。於薛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董事會性別單一，未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2)條的規定。

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的女性人選擔任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致力透過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與地區經驗)以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於物色及甄選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前將考慮上述必要標準，以執行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倘合適)。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合適女性人選為董事，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2)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Thomas Berg 先生、Jan Ankersen 先生及方浩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煊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陳霆畧先生。